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4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

參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合元、施委員明男、劉委員鴻烈、藍委員麗花、王委員英生、黃委員碧珠、黃委員彧旋、林委員怡鳳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慶銳、黃副總幹事志聰、李組長淑媛、林組長志堅、賴組長瓊美、劉組長季川、林課員國樑、白課員佳雯、陳辦事員定綸、簡書記靖芳

伍、主席：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

記錄：戴郁華

陸、主席致詞：上星期大家辛苦了，整個選舉投開票業務執行圓滿順利，雖然過程有些微小的瑕疵，但各位同仁處置得宜，值得嘉許！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第三組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主席：在下次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投前，可先去拜訪鄉鎮市長，談談鄉鎮市與本會有關選舉業務規劃配合事宜。

劉組長季川：此次選舉在埔里 128 號投(開)票所、草屯 184 號投(開)票所有發生選舉人撕毀選舉票案，選舉人被帶回當地派出所做筆錄，資料也還在派出所，故預計在 2 月份本組才要召開監察小組會議。

賴組長瓊美：立委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老師的背板改成單一淺藍色，做了些微改變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3 選舉區代表蔡孟峰被判當選無效確定，其缺額由該選區落選人陳錫鋤遞補，提請審議。(詳如會議資料第 8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13 日府民治字第 108027657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代表蔡孟峰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選罷法）99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，第一審判決當選無效，蔡員不服判決，上訴二審，台中高分院於 11 月 29 日維持原地院當選無效判決，全案不得上訴。
- 三、依據選罷法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該選區 3 位候選人，應選名額 2 位，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為 1,381 票，擬遞補之人陳錫鏞票數為 1,200 票，超過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的二分之一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二、南投縣信義鄉第 0448 號投開票所(信義國小)設置地點變更，提請審議。(詳會議資料第 9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8 年 12 月 13 日信鄉民字第 1080028023 號函更正辦理。
- 二、信義鄉第 0448 號投開票所(信義國小)因校園操場施工修建預計 109 年 1 月 5 日完工，惟尚未驗收且車輛無法進出校園情形下，不宜作為投開票所，故投開票所地點變更至信義社區活動中心。

辦法：囿於投開票所公告時效，已提請代理主任委員決行，發布修正公告，並提請本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案由三、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清冊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第 10 頁)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四、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，提請審議案(詳會議資料第 11 頁)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初審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，並由中選會於 1 月 17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同月 23 日前發給當選證書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玖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1 時 00 分。